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项目名称		同安区 2025 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0624		新增建设用地		5.8219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	合计	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地类						
	总计	5.8219				5.8219	
	(一) 农用地	5.8219				5.8219	
	耕地	1.2374				1.2374	
	其中水田	0.9348				0.9348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0				0	
(二) 未利用地	0				0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市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0	0	0	2025	5.8219	5.8219	1.2374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1.2374	水田规模	0.9348	标准粮食产能	14087.25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350000202506737661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1.2374	水田规模	0.9348	标准粮食产能	14087.25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-	水田规模	-	标准粮食产能	-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-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15.9484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（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）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（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							

局等情况) 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 区	数量	申请用 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 目)	指标控 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 式应用情况
-	-	-	-	-	-	符合集约节 约用地要求。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: -	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同意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35021210198780 主管领导: 林 日期: 2025.10.28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35021210198418 主管领导: 吕 日期: 2025.11.7					